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0)

**持續關連交易：**

**(1)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2)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

**(3)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 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2)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及(3)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上述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天業集團訂立(1)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2)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及(3)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澤水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2%。天業集團能夠於天澤水投行使合共51.00%的投票權，天澤水投為天業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併入天業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在此情況下，天業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負責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天澤水投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 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2) 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及(3) 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上述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天業集團訂立(1) 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2) 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及(3) 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

### 1. 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 |      |   |  |
|------|---|--|
| 協議日期 | :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 訂約各方 | :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br>及<br>(ii) 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  |
| 交易內容 | : | 本集團向天業集團提供各類基礎建設施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設、施工、維修、安全整改等工程施工服務。   |
| 先決條件 | : | 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br>(i) 本公司及天業集團均已正式簽署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並加蓋印章；<br>(ii) 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有關部門、聯交所)的批准；及 |

(iii) 本公司已就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向聯交所提交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刊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年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政策 : 下列定價原則應按如下順序適用於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定價：

(i) 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

倘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產品、技術或服務(無論何時)，則有關產品、技術或服務應按適用的政府規定價格供應。若有適用的政府指導價格標準，則有關價格應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協議；按照國家標準《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13的規定，依法必須招標的建設工程項目，必須實行工程量清單招標，並編製招標控制限價；及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工程項目管理服務及招標管理服務。其中，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及工程項目管理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參考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在其網站發佈的《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參考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與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在其網站發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招標管理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參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招標代理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等。

(ii) 市場價格：

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和工程總承包服務。主要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要求，以公開招標方式在市場上獲得的與工程建設有關的設備、材料及服務等的價格或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

- (iii) 協定價格：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的價格。

此類定價原則的應用較少，少量應用於：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和工程項目管理服務中。這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含(i)在市場上採購的服務成本或適用於天業集團及本集團內部定價標準中所列的服務成本；及(ii)本集團在有關服務的管理過程中產生的人工成本及差旅費用(按照本集團人工成本及差旅標準釐定)。這些服務的利潤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在上述成本的基礎上加成的管理費。管理費率(通常介乎8%至15%)主要受(i)類似服務在市場上的佔有率(本公司類似服務的市場份額越高，通常表示競爭對手越少，則管理費率通常會相應提高)；及(ii)通脹及成本變動的影響，最終根據交易各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談判確定。

最終價格需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條款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適用於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政府定價政策。若將來有任何政府機構定價或指導價適用於相關交易，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雙方將首先執行該等政府機構定價或指導價。就市場定價，本公司主要考慮了石河子市或在石河子市附近地區的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工程施工服務的公平價格。

付款條款：本集團與天業集團將依照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各份個別合約，服務的對價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當中將界定詳細付款條款。

### 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年度上限及其相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歷史 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歷史 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歷史 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243,068,000	175,385,900	60,301,700

## 歷史額度使用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額度尚未完全使用，主要受以下階段性及項目特定因素影響：

- (i) 鑒於宏觀市場環境變化、相關產業政策動態調整，以及智能生態光伏耦等大型項目因審批週期較長未能按原計劃完成立項及開標，相關項目集中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方陸續中標，具體實施工作安排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分階段順延推進。

上述因素均屬階段性及與項目具體進度所致，不反映本集團工程施工業務的日常經營模式或持續發展趨勢，亦不影響本集團在工程施工領域的業務連續性及後續項目承接和實施能力。

本集團於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歷史額度使用率偏低，是市場化選擇、政策合規要求及經營業績波動等多重合理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相關影響僅涉及以往部分項目，屬於相對獨立事件，並不反映本集團未來整體經營規模或業務拓展能力的長遠走勢。

##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經考慮下述因素後，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610,000,000	610,000,000	610,000,000



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天業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本公司自天業集團中標的數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中標天業集團60個工程)，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999,628,171.40元，以及未來交易計劃；
- (ii) 本公司預計參與天業集團未來三年轄下31個工程項目的施工及養護計劃，包括其與各級政府達成的戰略合作意向擬進行的項目及天業集團所預計的服務需要。其潛在合約總額預計超人民幣18億元；
- (iii) 參考合同簽署時點及履約進度對費用確認的影響，因此施工工程通常將耗時約一年至三年才能完工；
- (iv) 預留相關緩沖額(即約5%)，以應對天業集團相關需求的潛在增加以及或因通脹、預期成本增加引致類似服務的平均市價出現的估計增幅；及
- (v) 基於本集團未來整體經營規劃及在工程施工服務領域的潛在業務需求，為保障後續項目承接與實施安排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並為應對施工週期波動及施工供應鏈潛在中斷等不確定因素預留合理緩衝空間，以防範施工進度受影響的風險。

## 2. 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 協議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採購物品： 採購PVC樹脂、輕鈣、其他化學產品和農資產品。
- 先決條件： 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本公司及天業集團均已正式簽署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並加蓋印章；
  - (ii) 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有關部門、聯交所)的批准；及
  - (iii) 本公司已就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報、刊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年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價格：訂約方將不時參考中國政府制定物價，及如有關價格不適用，則為由石河子市或石河子市周邊地區獨立第三方不時收取之公平市價及根據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條款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適用於PVC樹脂的已制訂政府定價政策。

### 定價基準

本集團根據當前市場原材料價格波動、產品成本以及與競爭對手季節性售價的比較釐定其產品的售價。在釐定每項產品的售價時，本集團的財務、採購及管理部門將在每月價格評估會議上共同確定標準價格表，參考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場價格及原材料成本。該價格表所訂立的定價標準適用於所有採購交易（包括與天業集團的採購交易）。

PVC樹脂並無標準市場，於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下，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6,021.45元／噸、人民幣6,431.92元／噸及人民幣4,511.95元／噸。

董事相信，上述採購流程將確保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本集團與天業集團將依照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各份個別合約，當中將界定詳細付款條款。款項一般預期於交付之前悉數支付。

## 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年度上限及其相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歷史 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歷史 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歷史 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131,901,900	141,644,100	21,338,600

## 歷史額度使用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額度尚未完全使用，主要受以下階段性及項目特定因素影響：

- (i) 部分過往項目採用項目業主甲供材料模式，由項目業主方統一負責材料採購，導致本集團在該等項目中的材料採購空間在相關期間內暫時性縮減。該等安排僅涉及於特定過往項目，不影響本集團未來在採購業務方面的自主採購安排；及
- (ii) 鑒於宏觀市場環境變化、相關產業政策動態調整，以及智能生態光伏耦等大型項目因審批週期較長未能按原計劃完成立項及開標等因素綜合影響，本集團在相關期間內主營業務規模階段性收縮，產品銷量下滑，從而導致原材料及配套服務採購需求相應減少。

上述因素均屬階段性及與項目具體進度所致，並不代表本集團在採購業務層面的長期發展趨勢或整體採購策略調整。

本集團於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歷史額度使用率偏低，是市場化選擇、政策合規要求及經營業績波動等多重合理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相關影響僅涉及以往部分項目，屬於相對獨立事件，並不會對本集團後續項目造成實質性不利影響。

###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天業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基於政府的支持政策及預期天業集團客戶群增加，估計本集團客戶對PVC管需求增長及預期市價趨勢；
- (ii) 本集團目前之PVC管年產能，因為本公司並無計劃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擴大其PVC管產能；
- (iii) PVC管生產與PVC樹脂需求之正比關係，即PVC樹脂的使用量將隨著PVC管產能的增加而增加；
- (iv) 本集團在過去的三個年度所有PVC樹脂均採購自天業集團；及
- (v) 基於本集團未來整體經營規劃及在原材料和配套服務方面的潛在採購需求，為保障採購物品(定義見上文)的持續穩定供應，並在市場價格波動、

供應週期不均衡及上游供應商交付安排可能出現波動的情況下預留適當冗餘空間以確保業務連續性，以防範供應中斷風險。

### 3. 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 協議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各方： (1) 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及  
(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銷售物品： 銷售PVC管件、PE管件、滴灌帶及滴灌配件、自動化產品、過濾器及水泵等相關產品。
- 先決條件： 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本公司及天業集團均已正式簽署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並加蓋印章；
  - (ii) 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有關部門、聯交所)的批准；及
  - (iii) 本公司已就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報、刊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年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價格：訂約方將不時參考中國政府制定物價，及如有關價格不適用，則為由石河子市或石河子市周邊地區獨立第三方不時收取之公平市價及根據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條款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適用於PVC管件、PE管件、滴灌帶、滴灌配件自動化產品、過濾器及水泵的已制訂政府定價政策。

### 定價基準

本集團根據目前市場原材料價格波動情況，結合產品成本，對比市場同業季節性銷售價格，制定本公司產品的銷售價格。於釐定每種產品的銷售價格時，本集團的財務部、銷售部及管理層將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及原材料成本於每月舉行的價格評估會議上共同釐定標準價格清單。價格清單制訂的定價標準適用於所有銷售交易(包括對天業集團的銷售交易)。

就PVC管平均市價而言，於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下，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8,808元／噸、人民幣7,854.25元／噸及人民幣6,235.22元／噸。

就PE管平均市價而言，於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下，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9,741元／噸、人民幣11,834.08元／噸及人民幣12,056元／噸。

就滴灌帶平均市價而言，於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下，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0.8元／米、人民幣0.9元／米及人民幣0.9元／米。

董事相信，上述銷售流程將確保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本集團與天業集團將依照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各份個別合約，當中將界定詳細付款條款。款項一般預期於交付之前悉數支付。

### 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年度上限及其相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歷史 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歷史 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歷史 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65,166,000	38,767,300	11,315,500

### 歷史額度使用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年度上限額度尚未完全使用，主要受以下階段性及項目特定因素影響：

- (i) 部分過往項目採用項目業主甲供材料模式，由項目業主統一負責材料採購與供應，導致本集團在該等項目中的材料銷售參與空間在相關期間內受到



一定限制。該等安排僅涉及特定過往項目，不影響本集團未來在銷售業務佈局及銷售模式方面的整體規劃；及

- (ii) 鑒於宏觀市場環境變化、相關產業政策動態調整，以及智能生態光伏耦等大型項目因審批週期較長未能按原計劃完成立項及開標等因素綜合影響，本集團在相關期間內主營業務規模階段性收縮，產品銷量下滑，從而導致原材料及配套服務銷售需求相應減少。

上述因素均屬階段性及與項目具體進度所致，並不代表本集團在銷售業務層面的長期發展趨勢或整體市場開拓策略調整。

本集團於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歷史額度使用率偏低，是市場化選擇、政策合規要求及經營業績波動等多重合理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相關影響僅涉及以往部分項目，屬於相對獨立事件，並不會對本集團後續項目造成實質性不利影響。

####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天業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天業集團及其客戶之需求之估計增長；
- (ii) 天業集團客戶群之擴張；及

(iii) 基於本集團未來整體經營規劃及在銷售業務方面的潛在增長空間，為保障銷售物品(定義見上文)的持續穩定供應，並在銷售節奏波動、客戶需求結構調整及銷售渠道拓展過程中預留適當冗餘空間，以防範銷售渠道中斷風險及客戶需求波動風險。

#### 4. 建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 **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i)根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工程項目板塊為主要發展方向，本集團所屬三家子公司具有建築施工、水利水電施工及市政施工二級資質，可以從事廠房、房屋及水利設施的基礎工程建設，具有工程施工經驗、技術、區位和人員等方面優勢和條件；(ii)根據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以往提供工程施工服務的優良業績及工程施工服務質量的可靠性，由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承攬天業集團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可保證工程施工質量高於第三方單位平均水平；(iii)由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承建天業集團工程項目建設和安裝服務，屬於正常業務往來，符合公司的實際經營和發展需要，同時遵循市場定價原則，交易價格公平合理，有利於本公司承攬的工程項目高效有序開展，提高資金運營效率，減少運營成本；(iv)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具備工程施工有關資質、良好的施工技術管理隊伍，擁有優秀的業績經驗和便利的服務條件，及具備較強的履約能力，有利於推進天業集團工程項目進程，提高本公司效益；(v)本公司預計參與天業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未來三年轄下31個工程項目的施工及養護計劃，包括其與各級政府達成的戰略合作意向擬進行的項目及天業集團所預計的服務需要；(vi)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致力於建造、運營、服務等縱向一體化的拓展方式，在公司所從事的工程施工業務領域努力構建起獨一無二的市場地位，在新疆地區乃至全國內形成競爭對手難以模仿的競爭優勢。

### **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

鑑於天業集團的廠房位於毗鄰地區，故本集團倘從天業集團採購PVC樹脂即可降低運輸成本。此外，天業集團同意，倘市場上PVC樹脂短缺，則本集團可優先按市價向其採購PVC樹脂。於該等情況下，董事相信，隨著採購成本下降及PVC樹脂供應穩定，本集團將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倘若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就相若品質提供較優惠價格，則本集團並無責任採購有關PVC樹脂。

### **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天業集團及其客戶供應PVC管件、PE管件、滴灌帶及配件、自動化產品、過濾器及水泵等，這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董事認為訂立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向天業集團銷售將提高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及本集團的利潤。

## **5.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規範及訂明定價政策、機制、責任劃分及決策機構，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框架協議進行並嚴格遵守有關定價政策。

具體而言，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指導原則適用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及記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視及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協議之條款進行，以考慮具體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a)就政府價格原則而言，本集團審閱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以確保與天業集團的價格遵守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b)就市場價格原則而言，就提供服務予天業集團而言，本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提供予天業集團的主要條款對本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c)就協議價格原則而言，如政府價格原則及市場價格原則不適用，與天業集團的價格將會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而本集團將會確保相關利潤率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
- (i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及確認(a)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c)該等交易是否根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及(d)該等交易是否未超過年度上限；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核(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以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根據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上述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超額、或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獲續簽或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至14A.47條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6. 董事對該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迴避表決董事會議案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派發予股東的通函中給出意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各自的條款乃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董事蔣大勇先生在天業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董事李政先生在天業集團擔任財務管理中心副主任及董事王東偉先生在天業集團擔任基建管理中心主任職務，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於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擁有重大權益。

## 各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產銷滴灌帶、PVC/PE管及節水灌溉系統用滴灌配件，亦向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之安裝服務，從事土地流轉及工程業務，向數字農業與農服業務佈局。於本公告日期，天澤水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2%，而天澤水投由八師國資委及天業集團直接擁有49%及51%股權。八師國資委為隸屬於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中國政府機關。

## 天業集團

天業集團主要從事氯鹼生產銷售。硫酸、鹽酸、氫氧化鈉(片鹼、粒鹼、固鹼、液鹼)、次氯酸鈣、次氯酸鈉、石灰、高沸物(二氯乙烷)生產銷售。其他業務營運包括一般道路貨物運輸。集團亦從事生產銷售1,4— 丁二醇、乙二醇、化學制品、固汞催化劑、水泥及水泥製品、塑料製品、碳酸鈣、碳酸鈉的生產與銷售。鋼材、建材、畜產品、機械設備、化工產品的銷售。種植業、養殖業，節水農業技術推廣，節水農業工程技術研究，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物業管理，自建鐵路專用線的軌道運輸。裝卸與搬運，檢測設備技術諮詢與服務，機器設備租賃服務，模具、零配件加工與製作。廣告設計、製作、發布及代理。倉儲服務(危險化學品除外)、國內貨物運輸代理服務，代理報關、報檢服務，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銷售，信息技術服務與諮詢，信息系統集成工程，網絡綜合佈線工程，自動化控制系統，工業監控設施的銷售、安裝和維護，網站設計、製作和維護。農業規劃設計、農業技術研發與推廣、農作物的種植和銷售、農產品的加工和銷售。工程設計、施工、承包、技術轉讓。火力發電；供熱；電、蒸汽的銷售；電氣試驗。車輛租賃、餐飲服務。電石、煤及煤製品的銷售。礦產品、金屬材料的銷售。於本公告日期，天業集團由八師國資委及兵團國資委分別直接擁有90%及10%股權。八師國資委及兵團國資委均為隸屬於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中國政府機關。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澤水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2%。天業集團能夠於天澤水投行使合共51.00%的投票權，天澤水投為天業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併入天業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在此情況下，天業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負責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天澤水投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建議；(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釋義

- 「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基礎建設施工服務；
- 「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天業集團採購PVC樹脂；
- 「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天業集團銷售PVC/PE管、滴灌帶及滴灌配件；
- 「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天業集團提供基礎建設施工服務；
- 「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天業集團採購PVC樹脂、輕鈣、其他化學產品和農資產品；



「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天業集團銷售PVC管件、PE管件、滴灌帶及滴灌配件、自動化產品、過濾器及水泵等相關產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含義；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
「兵團國資委」	指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等事項；

「八師國資委」	指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分別根據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天澤水投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內資股及不時因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股東」	指 H股及內資股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含義；
「天業集團」	指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
「天澤水投」	指 新疆天澤水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剛**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剛先生(董事長)、蔣大勇先生、王東偉先生及李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

\* 僅供識別